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函

地址：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聯絡人：翁東男
電話：037-462101 分機137
傳真：037-467034
電子郵件：chunan13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11300082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竹南停管做公示總表 1件 (0008292A_20240328115538180.pdf)

主旨：本所為辦理本鎮公有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舉發違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該郵件無法投遞，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請惠予協助張貼貴轄適當處所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揭公示送達公告暨清冊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警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譽華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建設課(均含附件)

